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輝彤
訴訟代理人　李雅環
被　　告　曾俊傑（原名曾錫傑）
　　柯金枝
　　張輝彰
訴訟代理人　劉杏巒
被　　告　曾郁惠
訴訟代理人　曾天寶
被　　告　呂瑞煌
　　羅仁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燕
被　　告　謝金美
　　江東諭
　　張政雄
　　張綢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丹逢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梓讓
　　余楊秋梅
　　李楊淑貞
　　楊宗仁
　　巫楊素麗
　　楊春木
　　王耀漳
　　王秋雲
　　張麗梅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夏菊
　　李張春貴
　　張春花

張玉賜
張玉賢
張玉發
張昭讚
張朝雄（即張清潭之承受訴訟人）
張朝凱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茂松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榮文
張玉書
張陸遜
張陸盛
張俊良
張俊全
張樹仁
張建章

受告知人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翔
張朝喨

受告知人　卓木鐸（即陳玉霜繼承人）
卓建志（即陳玉霜之繼承人）
卓建慧（即陳玉霜繼承人）
卓雅真（即陳玉霜繼承人）
卓玲瑛（即陳玉霜繼承人）

羅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3年8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三之三中關於「應補人張陸盛、受補人王耀漳等2人之找補金額8,96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補人張陸盛、受補人王耀漳等2人之找補金額『8,987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之三有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